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刊登。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GEM 之特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點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1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數額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主席)

黃漢波先生

黃志波先生

傅彬彬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

張偉倫先生

陳榮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13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以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授出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者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ii)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上文(ii)所述)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至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可根據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可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若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高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股份之授權(上文(ii)所述)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可根據授權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倘若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高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購回授權有關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攤銷或更改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黃文波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退任董事黃文波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1)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及(3)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訂明，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波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份購回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GEM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訂明，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持續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上限為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行動。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之合法及可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回。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Mega King**」）持有2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2.5%。Mega King由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Jumbo Fame**」）全資擁有，而Jumbo Fame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受託人**」）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江雪柔女士（黃文波先生之配偶）（「**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

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該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各自被視為於Mega King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或視作於Mega King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有關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將由72.5%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2.5%。由於Mega King的現有股權總額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將出現的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355	0.305
五月	0.355	0.300
六月	0.315	0.25
七月	0.295	0.255
八月	0.26	0.218
九月	0.285	0.210
十月	0.385	0.25
十一月	0.35	0.28
十二月	0.38	0.29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3	0.31
二月	0.50	0.4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	0.45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黃文波先生，62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並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黃文波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與黃太成立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AVP」)及自此一直為AVP董事。黃文波先生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展開其事業，擔任前線技術人員，並於音響－視像服務行業累積豐富知識。彼於音響－視像顧問、設計、整合及安裝音響－視像解決方案擁有專門技術。於過往25年，彼在香港帶領本集團由小型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創業公司發展為當前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音響－視像及燈光建議以及支持演唱會、頒獎典禮、展覽、展會及各類公司活動的卓越音響－視像解決方案公司。

黃文波先生為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之胞兄(彼等亦均為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波先生於透過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持有的2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72.50%)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波先生已及被視為於相聯法團的權益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41頁至第52頁)「董事會報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文波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文波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黃文波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黃文波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文波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每年

2,400,000 港元的基本薪金，並可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黃文波先生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黃文波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黃文波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黃文波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w) 條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偉倫先生，46 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擢升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張先生於 Mayer Brown JSM 擔任高級律師。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及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張先生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張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張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張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榮基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陳先生於會展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為(Asia Pacific) Reed Exhibitions Pte Ltd 運營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為香港會展中心運營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為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活動管理)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為Venues (Asia) of Live Nation (HK) Limited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廣州南豐展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陳先生為鄭州國際會展中心總經理。

陳先生應埃及政府邀請，擔任開羅城市博覽會項目有關設計發展、國際投標程序、評估設計建議書及委任建築師及設計師之國際顧問之一。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陳先生的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陳先生之職務及責任層級、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現時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認股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a)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b)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將予增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黃文波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倘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文波先生(主席)；黃漢波先生；黃志波先生及傅彬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刊登。